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7 月 29 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利用胜利精密公司已建成的 B1 栋厂房一层东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备配置了：空压机（LG-7.0/8G）1 台、灿元溅镀机 1 台、冰水机（TC1-1000）4 台、纯水机 1 台、冷却水塔 1 座、烤箱 2 台、温控机 2 台、低温水气泵 2 台。

一般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依托现有）。

本项目约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约 312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7488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就餐采用外卖形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10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10 号），年产真空溅镀产品 42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浓水、冷却强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在擦拭工艺中需要用到酒精，由于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为灿元溅镀机、冷却塔、冰水机、纯水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24日、2019年11月4日-5日（补测了夜间环境噪声）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420万片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由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机壳、光学薄膜类金属、数字照相机镜头模组、柔性电路板防电池波片等真空溅镀产品420万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废水、废气、噪声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